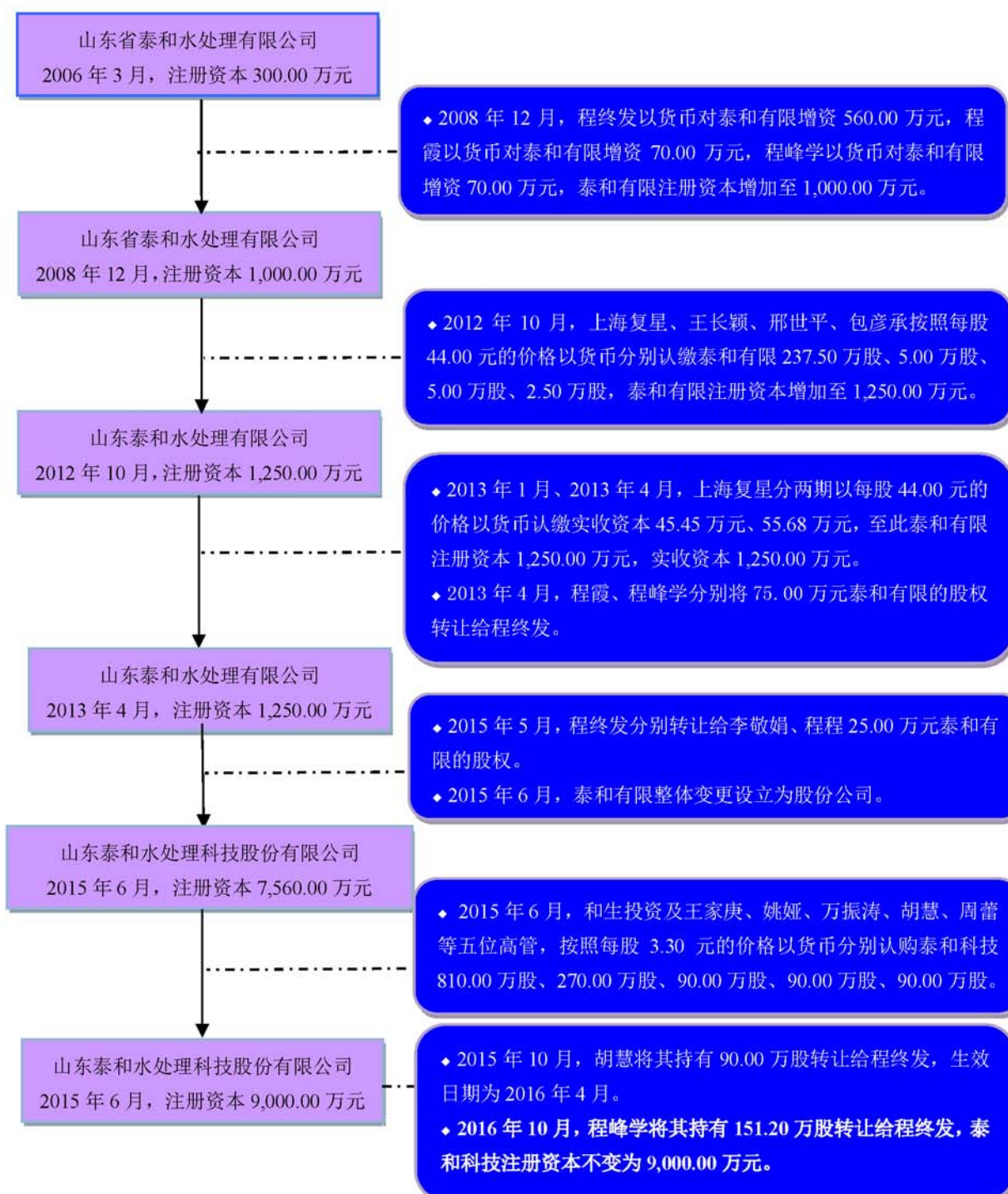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概览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详情

(一) 2006年3月，公司前身泰和有限的成立

2006年3月，程终发、程霞、程峰学签署《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有限”）。泰和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0元，分别由程终发以货币出资2,4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0.00%，程霞以货币出资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程峰学以货币出资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2006年3月10日，枣庄中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枣中实验字[2006]第165号），对泰和有限设立后的第一次出资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10日止，已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占应缴出资额的100.00%。

2006年3月14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7040028050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终发	2,400,000.00	80.00	货币
2	程霞	300,000.00	10.00	货币
3	程峰学	3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终发本次现金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为其多年经营企业所得、个人薪酬所得等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二) 2008年12月泰和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8年12月，泰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0元，实收资本由3,000,000.00元变更为10,000,000.00元，由股东程终发以货币认缴5,600,000.00元，股东程霞以货币认缴700,000.00元、股东程峰学以货币认缴700,000.00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1

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2日，枣庄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枣中实验字[2008]第536号），对泰和有限第一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08年12月22日止，泰和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7,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终发	8,000,000.00	80.00	货币
2	程霞	1,000,000.00	10.00	货币
3	程峰学	1,0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008年12月23日，泰和有限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枣庄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注册号为37040022805039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程终发本次现金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为其多年经营企业所得、个人薪酬所得等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三）2012年11月泰和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一期缴纳

2012年10月17日，泰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元变更为12,500,000.00元，实收资本由10,000,000.00元变更为11,488,636.36元；新增的2,500,000.00元注册资本由以下4个新加入的股东认缴，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创泓”）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2,375,000.00元，实缴出资1,363,636.36元；邢世平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50,000.00元，实缴出资50,000.00元；王长颖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50,000.00元，实缴出资50,000.00元；包彦承以人民币现金认缴出资25,000.00元，实缴出资25,000.00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44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及对应市盈率：泰和有限本次增资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

础,以 2012 年预估 5,000 万元的净利润、对应 11 倍市盈率为依据确定;按照 2012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约 420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13 倍。

本次增资背景和原因:一方面发行人致力于水处理药剂行业的深耕发展,为满足国内外客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需要,需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加建设资金;另一方面,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客观上需要引入外部有专业投资经验的战略投资者。而复星创泓系专业投资机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重点关注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消费品、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中的优秀企业,复星创泓于 2012 年与发行人进行接触及调查后,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管控、未来发展前景和行业优势地位判断,认为发行人符合其自身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投资布局以及投资要求。

各机构、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金额、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及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元)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 (元)	认缴注册资本占增资后 注册资本比例 (%)
1	复星创泓	2,375,000.00	1,363,636.36	19.00
2	邢世平	50,000.00	50,000.00	0.40
3	王长颖	50,000.00	50,000.00	0.40
4	包彦承	25,000.00	25,000.00	0.20
合计		2,500,000.00	1,488,636.36	20.00

2012 年 10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13 号),对泰和有限第二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止,泰和有限已收到复星创泓、邢世平、王长颖、包彦承的款项合计 65,500,000.00 元,其中 1,488,636.36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4,011,363.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程终发	8,000,000.00	64.00	8,000,000.00	64.00	货币
2	程霞	1,000,000.00	8.00	1,000,000.00	8.00	货币
3	程峰学	1,000,000.00	8.00	1,000,000.00	8.00	货币

4	复星创泓	2,375,000.00	19.00	1,363,636.36	10.91	货币
5	邢世平	50,000.00	0.40	50,000.00	0.40	货币
6	王长颖	50,000.00	0.40	50,000.00	0.40	货币
7	包彦承	25,000.00	0.20	25,000.00	0.20	货币
	合计	12,500,000.00	100.00	1,488,636.36	91.91	-

2012年11月16日，泰和有限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枣庄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2013年2月泰和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二期缴纳

2013年1月，泰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实收资本由11,488,636.36元变更为11,943,181.81元；新增的454,545.45元实收资本由复星创泓以货币出资454,545.45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44元。

2013年1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18号）对泰和有限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11日止，泰和有限已收到复星创泓款项20,000,000.00元，其中454,545.45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3.64%，其余19,545,454.5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943,181.81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程终发	8,000,000.00	64.00	8,000,000.00	64.00	货币
2	程霞	1,000,000.00	8.00	1,000,000.00	8.00	货币
3	程峰学	1,000,000.00	8.00	1,000,000.00	8.00	货币
4	复星创泓	2,375,000.00	19.00	1,818,181.81	14.55	货币
5	邢世平	50,000.00	0.40	50,000.00	0.40	货币
6	王长颖	50,000.00	0.40	50,000.00	0.40	货币
7	包彦承	25,000.00	0.20	25,000.00	0.20	货币
	合计	12,500,000.00	100.00	11,943,181.81	95.55	-

2013年2月5日，泰和有限就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在枣庄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13年5月泰和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三期缴纳并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泰和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实收资本由11,943,181.81元变更为12,500,000.00元；新增的556,818.19元实收资本由复星创泓以货币出资556,818.19元；同意股东程霞将其持有泰和有限注册资本6.00%的股权，计人民币750,000.00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程终发；同意股东程峰学将其持有泰和有限注册资本6.00%的股权计人民币750,000.00元出资转让给股东程终发，本次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1元，此次股权转让属于家庭成员内部对公司股权的自愿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股份代持情形，同时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股买权，并相应修改章程。

2013年4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086号）对泰和有限实收资本变更进行验证。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27日止，泰和有限已收到复星创泓款项24,500,000.00元，其中556,818.19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45%，其余23,943,181.81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500,000.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

复星创泓分期出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原因如下：

第一，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根据当时适用《公司章程》（2012年10月17日签署）第4.2条规定：“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237.5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36.36万元。其余部分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自本章程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45.45万元。第二期于2013年3月31日前缴纳55.69万元”。

第二，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179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第26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第 28 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三,复星创泓历次增资均经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并已按章程规定及协议约定缴纳出资,复星创泓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2013 年 4 月 3 日,泰和有限股东程终发分别与股东程霞、程峰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及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终发	9,500,000.00	9,500,000.00	76.00	货币
2	程霞	250,000.00	250,000.00	2.00	货币
3	程峰学	250,000.00	250,000.00	2.00	货币
4	复星创泓	2,375,000.00	2,375,000.00	19.00	货币
5	邢世平	50,000.00	50,000.00	0.40	货币
6	王长颖	50,000.00	50,000.00	0.40	货币
7	包彦承	25,000.00	25,000.00	0.20	货币
合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100.00	-

2013 年 5 月 3 日,泰和有限就公司实收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事宜在枣庄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2015 年 5 月,泰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泰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程终发将其所持公司 9,500,000.00 元出资中的 250,000.00 元转让与其配偶李敬娟,250,000.00 元转让与其女儿程程,转让后程终发持有公司 9,000,000.00 元出资,本次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1 元,此次股权转让属于家庭成员内部对公司股权的自愿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股份代持情形。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5 月 11 日,泰和有限股东程终发分别与李敬娟、程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终发	9,000,000.00	9,000,000.00	72.00	货币
2	程霞	250,000.00	250,000.00	2.00	货币
3	程峰学	250,000.00	250,000.00	2.00	货币
4	李敬娟	250,000.00	250,000.00	2.00	货币
5	程程	250,000.00	250,000.00	2.00	货币
6	复星创泓	2,375,000.00	2,375,000.00	19.00	货币
7	邢世平	50,000.00	50,000.00	0.40	货币
8	王长颖	50,000.00	50,000.00	0.40	货币
9	包彦承	25,000.00	25,000.00	0.20	货币
合计		12,500,000.00	12,500,000.00	100.00	-

（七）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5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2015]0053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78,457,426.99元。扣除向股东分配的利润40,000,000元，以利润分配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238,457,426.99元中的75,600,000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7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75,600,000元，公司现股东以此抵作股款投入。其余1,890,423.23元为专项存储，160,967,003.76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6月8日，公司取得枣庄市工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0180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3日，泰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泰和有限原股东程终发、程峰学、程霞、李敬娟、程程、邢世平、包彦承、王长颖及复星创泓等九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

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5年6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第000657号），对泰和科技（筹）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19日止，泰和科技（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5,600,000.00元，均系以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75,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1,890,423.23元为专项储备，160,967,003.76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不再折股。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取得了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400228050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泰和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终发	54,432,000.00	54,432,000.00	72.00	货币
2	程霞	1,512,000.00	1,512,000.00	2.00	货币
3	程峰学	1,512,000.00	1,512,000.00	2.00	货币
4	李敬娟	1,512,000.00	1,512,000.00	2.00	货币
5	程程	1,512,000.00	1,512,000.00	2.00	货币
6	复星创泓	14,364,000.00	14,364,000.00	19.00	货币
7	邢世平	302,400.00	302,400.00	0.40	货币
8	王长颖	302,400.00	302,400.00	0.40	货币
9	包彦承	151,200.00	151,200.00	0.20	货币
合计		75,600,000.00	75,600,000.00	100.00	-

（八）2015年6月，股份公司增资

1、股份公司增资

2015年6月，泰和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75,600,000.00元增加至90,000,000.00元，实收资本由75,600,000.00元增加至90,000,000.00元，由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生投资”)以货币认缴8,100,000.00元，王家庚以货币认缴2,700,000.00元、姚娅以货币认缴900,000.00元，万振涛以货币认缴900,000.00元，周蕾以货币认缴900,000.00元，胡慧以货币认缴900,000.00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3.30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的对象皆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以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增资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公司2015年5月1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11065号)对应的每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增资价格3.30元/股。以2014年的扣非后净利润计算，对应的市盈率约为5倍。

(2) 本次出资资金来源

除程终发用自有资金出资外，和生投资其他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部分借款，具体出资来源及借款偿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期限	利率(%)	借款来源	已还款金额(万元)	未偿还金额(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借款(万元)					
1	程终发	1,188.00	-	-	-	-	-	-
2	王家庚	707.40	120.00	-	-	李敬娟	120.00	-
			120.00	-	-	王长颖	120.00	
			300.00	-	-	张楠	300.00	
3	程霞	164.00	133.00	2015.6.29-2020.6.27	4.00	李敬娟	90.00	43.00
4	姚娅	70.40	434.50			李敬娟	50.00	384.50
5	胡慧	60.40	444.50			李敬娟	444.50	-
6	万振涛	120.30	384.60			李敬娟	47.00	337.60
7	周蕾	90.40	414.50			李敬娟	42.00	372.50

目前，和生投资出资人程霞、姚娅、万振涛、周蕾所借出资款项尚未偿还完毕。

和生投资出资人本次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部分借款，借款事宜已签署借款

协议，并按约定还款，未发生到期无法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借款出资及持股情况真实，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出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

(3) 和生投资有限合伙人的约束性条款

和生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王家庚、程霞、姚娅、胡慧、万振涛、周蕾均未签署约束性条款。

各机构、自然人投资者的出资金额、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及占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元）	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1	和生投资	26,730,000.00	8,100,000.00	9.00
2	王家庚	8,910,000.00	2,700,000.00	3.00
3	姚 娅	2,970,000.00	900,000.00	1.00
4	万振涛	2,970,000.00	900,000.00	1.00
5	周 蕾	2,970,000.00	900,000.00	1.00
6	胡 慧	2,970,000.00	900,000.00	1.00
合计		47,520,000.00	14,400,000.00	16.00

2015年6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774号），对泰和科技第一次增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泰和科技已收到和生投资、王家庚、姚娅、万振涛、周蕾、胡慧的款项合计47,520,000.00元，其中14,4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3,1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终发	54,432,000.00	60.48	货币
2	复星创泓	14,364,000.00	15.96	货币
3	和生投资	8,100,000.00	9.00	货币
4	王家庚	2,700,000.00	3.00	货币
5	程峰学	1,512,000.00	1.68	货币

6	程霞	1,512,000.00	1.68	货币
7	李敬娟	1,512,000.00	1.68	货币
8	程程	1,512,000.00	1.68	货币
9	姚娅	900,000.00	1.00	货币
10	胡慧	900,000.00	1.00	货币
11	万振涛	900,000.00	1.00	货币
12	周蕾	900,000.00	1.00	货币
13	邢世平	302,400.00	0.34	货币
14	王长颖	302,400.00	0.34	货币
15	包彦承	151,200.00	0.17	货币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

2015年6月30日，泰和科技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在枣庄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370400228050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90,000,000.00元。

2、和生投资出资人基本情况

(1) 和生投资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2015年6月17日，程终发、程霞、王家庚、姚娅、周蕾、万振涛、胡慧、杜念增签署《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和生投资成立时《合伙出资确认书》，程终发以货币认缴出资额1,188.00万元，王家庚以货币认缴376.20万元，程霞以货币认缴出资297.00万元，姚娅、周蕾、万振涛、胡慧、杜念增分别以货币认缴138.60万元，和生投资成立时全体合伙人未实缴出资。

2015年6月18日，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和生投资核发了注册号为370400300005857的营业执照。

2015年6月18日，和生投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出资人入职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入职时间	历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程终发	普通合伙人	1,188.00	2006.3	执行董事	2006.3-2012.10
					董事长、总经理	2012.10-至今

2	王家庚	有限合伙人	376.20	2015.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6 至今
3	程霞	有限合伙人	297.00	2006.3	公司职员	2006.3-2012.10
					副总经理	2012.10-2013.5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3.5-2015.6
					副总经理	2015.6 至今
4	姚娅	有限合伙人	138.60	2006.5	销售部经理、财务部经理、采购部经理	2006.5-2012.10
					副总经理	2012.10-2015.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6 至今
5	万振涛	有限合伙人	138.60	2006.3	车间主任	2006.3-2012.10
					董事、副总经理	2012.10-2015.6
					副总经理	2015.6 至今
6	周蕾	有限合伙人	138.60	2007.3	外贸销售员	2007.3-2010.10
					泰和进出口经理	2010.3 至今
					副总经理	2014.3-至今
7	胡慧	有限合伙人	138.60	2010.3	公司职员、采购经理	2010.3-2012.10
					副总经理	2012.10-2015.10
					销售经理	2016.9 至今
8	杜念增	有限合伙人	138.60	2015.1	技术人员	2015.1-2015.7
合计		—	2,554.20	-	-	-

注：1、胡慧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赋闲在家，未在其他单位任职；2、杜念增系发行人2015年1月引进的技术人员，2015年7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其认缴出资额并未缴纳。

（2）和生投资变动情况

①2015年6月，和生投资合伙人变更及合伙人出资变动

2015年6月28日，和生投资全体合伙人协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有限合伙人杜念增因个人原因决定退伙，并将其尚未实缴出资额138.60万元全部平均转让给姚娅、万振涛、周蕾、胡慧，每人受让认缴出资额34.65万元；第二、王家庚原认缴出资额376.20万元，占出资比例14.73%，现减少认缴出资额19.80万元，减少之后的出资额为356.4万元；第三、姚娅、万振涛、周蕾、胡慧除分别受让杜念增34.65万元出资额外，各增加34.65万元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通过《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出资确认书》及变更后的《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

“合伙协议”)。杜念增与和生投资合伙人姚娅、万振涛、周蕾、胡慧签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书》。

2015年6月29日,程终发、王家庚、程霞、姚娅、万振涛、周蕾、胡慧按照合伙协议以货币分别出资1,188.00万元、356.40万元、297.00万元、207.90万元、207.90万元、207.90万元、207.9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和生投资实缴出资2,673.00万元,占变更后出资金额的100.00%

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合伙人出资变动完成后,和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终发	普通合伙人	1,188.00	1,188.00	44.44	货币
2	王家庚	有限合伙人	356.40	356.40	13.33	货币
3	程霞	有限合伙人	297.00	297.00	11.11	货币
4	姚娅	有限合伙人	207.90	207.90	7.78	货币
5	周蕾	有限合伙人	207.90	207.90	7.78	货币
6	万振涛	有限合伙人	207.90	207.90	7.78	货币
7	胡慧	有限合伙人	207.90	207.90	7.78	货币
合计		—	2,673.00	2,673.00	100.00	-

(九) 2016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5年10月23日,胡慧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并于2015年10月23日与程终发签订附期限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9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1.00%)以29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终发,并将其所持有的和生投资207.90万元出资额中的148.50万元出资额以原价转让给程终发。2015年10月24日,胡慧与程终发签订《合伙企业出资额转让协议书》。

因从公司离职且受限于《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生效日期为2016年4月22日。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终发	55,332,000.00	61.48	货币

2	复星创泓	14,364,000.00	15.96	货币
3	和生投资	8,100,000.00	9.00	货币
4	王家庚	2,700,000.00	3.00	货币
5	程峰学	1,512,000.00	1.68	货币
6	程霞	1,512,000.00	1.68	货币
7	李敬娟	1,512,000.00	1.68	货币
8	程程	1,512,000.00	1.68	货币
9	姚娅	900,000.00	1.00	货币
10	万振涛	900,000.00	1.00	货币
11	周蕾	900,000.00	1.00	货币
12	邢世平	302,400.00	0.34	货币
13	王长颖	302,400.00	0.34	货币
14	包彦承	151,200.00	0.17	货币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

和生投资出资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终发	普通合伙人	1,336.50	50.00	货币
2	王家庚	有限合伙人	356.40	13.33	货币
3	程霞	有限合伙人	297.00	11.11	货币
4	姚娅	有限合伙人	207.90	7.78	货币
5	周蕾	有限合伙人	207.90	7.78	货币
6	万振涛	有限合伙人	207.90	7.78	货币
7	胡慧	有限合伙人	59.40	2.22	货币
合计		—	2,673.00	100.00	-

（十）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10月17日，公司股东程峰学与程终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公司的1,51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1.68%）以15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终发，转让价格为1.0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家庭成员内部对公司股权的自愿调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终发	56,844,000.00	63.16	货币
2	复星创泓	14,364,000.00	15.96	货币
3	和生投资	8,100,000.00	9.00	货币
4	王家庚	2,700,000.00	3.00	货币
5	程霞	1,512,000.00	1.68	货币
6	李敬娟	1,512,000.00	1.68	货币
7	程程	1,512,000.00	1.68	货币
8	姚娅	900,000.00	1.00	货币
9	万振涛	900,000.00	1.00	货币
10	周蕾	900,000.00	1.00	货币
11	邢世平	302,400.00	0.34	货币
12	王长颖	302,400.00	0.34	货币
13	包彦承	151,200.00	0.17	货币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0,000,000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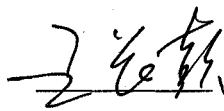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份演变情况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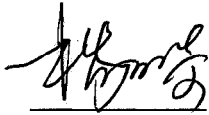
程终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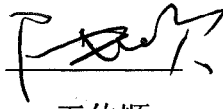
王长颖



姚 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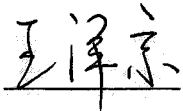


杨玉琦



王传顺


全体监事签名：



王泽京



马德刚



王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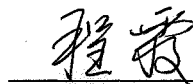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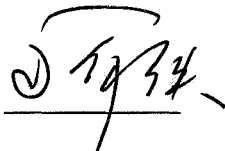
万振涛



周 蕾



程 霞



王家庚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04 日

